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严格执行2022年上半年关联授信控制的目标和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审批关联交易授信业务，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符合公司相关管理要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坚持商业原则，未优于其他客户，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要求。

二、对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理解，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公

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为 486.54 亿元。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行正常，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聘任罗维开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罗维开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经审阅上述被聘任人的简历和相关材料，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被聘任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胡平西、贝多广、李浩
洪佩丽、王维安